

#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7 學年度

## 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期末檢討及材料試驗場報告。

1. 本系未來招生名額與策略。
2. 推選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委員。
3. 討論本系清寒獎學金修正案。
4.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書面審查尺規討論及說明。
5. 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基礎程式設計”課程授課學期及時段設定請卓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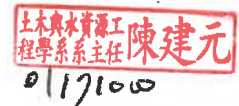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8 年 0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主席：陳建元主任

記錄：吳松峯



###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參加本次會議，請討論本次會議議題。

### 貳、討論與決議事項：

案由一：期末檢討及材料試驗場報告。

說明：

(一)因學校尚未公布各系產學績效，將俟結果另行檢討。

(二)材料試驗場報告：

1、營運收支：

(1)107 年實收數 377 萬 5,220 元：支應情形為學校行政管理費 10%，人事費 84.85%，業務費 0.24%，收入餘額 4.91%。

(2)107 年營運統計：TAF 認證試驗計畫約 57%，產學合作計畫約 43%。

2、場務狀況：

(1)107 年續聘專案人員 7 名，1 名(顏宏芑)於 11 月 5 日離職，目前在職人數 6 名。

(2)TAF 試驗業務：原訂 107 年 10 月申請「塑性流動阻力試驗」、「瀝青混合料壓實密度/比重試驗」

2 項異動及「平坦度試驗」增項等認證事宜，因技術人員教育訓練未達成效、技術文件準備期程落後及配合「ISO/IEC 17025：2017」更新改版考量，延至 108 年 8 月提出。

(3)產學合作業務：於 108 年度起將比照 TAF 試驗機制推動工作說明書、各項表單之制式化編製，提升作業效率。

(4)將參與「108 年度嘉義縣政府公共工程材料品質委託試驗服務開口契約」投標作業，如可順利決標，將能增加 108 年營運收入。

**決 議：**

(一)待學校公布本系產學績效後另行檢討。

(二)請材料試驗場持續加強業務推動，以利營運績效。

**案由二：**本系未來招生名額與策略。

**說 明：**因應他校碩士(專)班招生方案變革，為吸引優秀學生報考就讀本系，經本系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修正本系 108 學年度碩士(專)班招生考科標準，提請討論。(詳附件 P.1~P.2)

**決 議：**

(一)同意修正考科標準如下：

1、碩專班招生考試：考科修正為資料審查。

2、碩士班推薦甄選：考科修正為資料審查。

3、碩士班招生考試：考科修正為資料審查及口試。

(二)提報後如有建議修正事宜，同意授權系主任逕行更動。

**案由三：**推選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委員。

**說 明：**為配合學校辦理國際招生業務，爰成立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並請各系推選 1 名委員，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授權系辦自投票圈選統計最高票之教師決定。

(二)經系辦統計結果：本系推派林裕淵老師擔任。

**案由四：**討論本系清寒獎學金修正案。

**說 明：**本系作業要點原訂每學年頒發大學部、進修部二年級(含以上)班級各一名及碩士班二年級一名，因考量學生清寒

條件及經費彈性，擬修正為各年級以一名為原則，得視經費調整之，提請討論。(詳附件 P. 3~P. 6)

**決議：**

- (一)同意修正原要點之獎助名額、申請資格及申請日期，另要點中之清寒獎助學金統一修正為「清寒獎學金」(全要點內條文刪除”助”字)。
- (二)本系清寒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書面審查尺規討論及說明。

**說明：**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書面審查尺規業經本系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議訂，提請討論。(詳附件 P. 7~P. 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基礎程式設計”課程授課學期及時段設定請卓參。(詳附件 P. 10)

**決議：**同意授課學期及時段之優先序位如下：

(一)大學部：

- 序位 1：大一上學期/星期五/第 1~2 節。
- 序位 2：大一下學期/星期五/第 1~2 節。
- 序位 3：大一下學期/星期四/第 5~6 節。

(二)進學班：

- 序位 1：大二下學期/星期四/第 A~B 節。
- 序位 2：大二下學期/星期四/第 C~D 節。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陳建元委員

**案由：**本系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事宜。

**決議：**本系已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各位老師如有相關項目執行，可與該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書並依備忘錄協議原則辦理。

**肆、散會：**11 時 45 分。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7 學年度  
第三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 開會事由：1. 期末檢討及材料試驗場報告。  
2. 本系未來招生名額與策略。  
3. 推選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委員。  
4. 討論本系清寒獎學金修正案。  
5.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書面審查尺規討論及說明。

開會時間：108 年 0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 分。

主 席：陳建元主任

記錄：吳松峯

出席人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陳建元主任	陳建元	劉玉雯老師	劉玉雯
林裕淵老師	林裕淵	陳文俊老師	請假
張進益老師	請假	周良勳老師	周良勳
陳清田老師	陳清田	蔡東霖老師	請假
吳振賢老師	吳振賢	陳永祥老師	陳永祥
陳錦媽老師	陳錦媽	曾元福同學	曾元福
吳柏昇同學	吳柏昇		

列席人員：

姓 名	簽 到	姓 名	簽 到
吳南靖老師	吳南靖		

## 材料試驗場報告：

### 1、營運收支：

(1)107 年實收數 377 萬 5,220 元：支應情形為學校行政管理費 10%，人事費 84.85%，業務費 0.24%，收入餘額 4.91%。

(2)107 年營運統計：TAF 認證試驗計畫約 57%，產學合作計畫約 43%。

### 2、場務狀況：

(1)107 年續聘專案人員 7 名，1 名(顏宏芑)於 11 月 5 日離職，目前在職人員 6 名。

(2)TAF 試驗業務：原訂 107 年 10 月申請「塑性流動阻力試驗」、「瀝青混合料壓實密度/比重試驗」2 項異動及「平坦度試驗」增項等認證事宜，因技術人員教育訓練未達成效、技術文件準備期程落後及配合「ISO/IEC 17025:2017」更新改版考量，延至 108 年 8 月提出。

(3)產學合作業務：於 108 年度起將比照 TAF 試驗機制推動工作說明書、各項表單之制式化編製，提升作業效率。

(4)將參與「108 年度嘉義縣政府公共工程材料品質委託試驗服務開口契約」投標作業，如可順利決標，將能增加 108 年營運收入。

## 國立嘉義大學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

101年12月11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整體校務發展及社會之需要，並考量教學品質，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相關規定，以公平、合理建立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機制，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各學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調整，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計算之。

三、招生名額調整程序如下：

(一)為期招生名額調整之周延，得設招生名額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任。

(二)教務處依據招生名額調整指標及配合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期程，擬訂次一學年度招生名額，提送招生名額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得視教育部政策、法令、本校整體發展及各學制班別招生情形修正調整。

(三)招生名額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作成決議，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指標如下，調整後之招生名額由學校統籌分配。

(一)招生名額調減指標：

- 1.學士班：連續2年註冊率未達90%者調減10%。
- 2.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連續2年註冊率未達70%者調減20%，未達60%者調減30%，未達50%者調減40%，未達40%者調減60%。
- 3.博士班(含學位學程)：連續2年註冊率未達70%者，調減招生名額1名。
- 4.未符合師資質量指標(含生師比)，調減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10%。

(二)招生名額調增指標：

- 1.學士班：連續2年註冊率達100%，得調增10%，調整後名額以50名為則。
- 2.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連續2年註冊率須達80%以上者。
- 3.博士班(含學位學程)：連續2年註冊率須達80%以上者。
- 4.生師比低於30，並符合規定之師資數。
- 5.調增系所之錄取率須低於全校錄取率平均值。

(三)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之調整必要時得參酌第一款及第二款原則審議，惟調整名額時

須考量地區人士進修之需求。

(四)名額調整計算方式，以招生名額乘以應調整百分比率後，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五)任一學制班別經調整後，低於下列標準者，應予檢討整併或停招。

1. 學士班低於原核定名額之 80% 。
2.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基本招生數 6 名。
3. 博士班 (含學位學程) 基本招生數 2 名。

(六)註冊率係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除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七)獲教育部核准新增設之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其招生名額來源應由該學院院務會議協調產生。

五、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清寒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5 日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8 日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5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獎勵在學學生努力向學、熱心參與本系事務，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清寒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

由本系系友及各界捐款，若發放年度之獎學金額度不足時，則暫停發放，直至經費足可支應時，再恢復頒發獎學金。

## 三、獎學金名額

每學年頒發大學部、進修部及碩士班各年級一名為原則，名額得視當學年度經費調整之，每名金額六仟元整。

## 四、申請資格

- 1.本系大學部、進修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以前一學年度未獲本獎學金者優先。
- 2.家境清寒，可提出證明者(係指當年度由申請學生家長戶籍所在地之里(村)長出具正式證明書);或家庭遭遇變故(如父母重病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單親家庭經濟困難、家長皆失業中、經商失敗等因素)，致使經濟發生困難者。
- 3.前一學年(一年級學生為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碩士生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為八十分以上。

## 五、申請方式

申請者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逕可上網下載或向系辦索取，在規定期限內連同下列申請文件送交系辦，逾期不受理。

### (1) 成績單正本

在校期間前一學年之成績單一份。

### (2) 有關證明家庭經濟困難之文件

村里長證明或導師證明(須敘明困難事實)。

## 六、申請期限

本獎學金申請日期為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間內，應備齊文件送交本系。

## 七、評審

本獎學金之評審，悉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

## 八、受獎方式

獲獎者由本系個別通知並於公開典禮頒發獎金。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清寒獎學金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8.01.15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一、宗旨</p> <p>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獎勵在學學生努力向學、熱心參與本系事務，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清寒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宗旨</p> <p>獎勵在學學生努力向學、熱心參與本系事務，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清寒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三、獎學金名額</p> <p>每學年頒發大學部、進修部及碩士班各年級一名為原則，名額得視當學年度經費調整之，每名金額六仟元整。</p>	<p>三、獎助名額</p> <p>每學年頒發大學部、進修部二年級(含)以上班級各一名及碩士班二年級一名，每名金額六仟元整。</p>	修正名額得依經費額度彈性調整。
<p>四、申請資格</p> <p>1.本系大學部、進修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以前一學年度未獲本獎學金者優先。</p> <p>2.家境清寒，可提出證明者(係指當年度由申請學生家長戶籍所在地之里(村)長出具正式證明書)。或家庭遭遇變故(如父母重病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單親家庭經濟困難、家長皆失業中、經商失敗等因素)，致使經濟發生困難者。</p> <p>3.前一學年(一年級學生為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為七十五分以上、碩士生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為八十分以上。</p>	<p>四、申請資格</p> <p>1.本系大學部及進修部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及碩士班二年級研究所同學，得申請該獎助學金。</p> <p>2.家境清寒，可提出證明者(係指當年度由申請學生家長戶籍所在地之里(村)長出具正式證明書)。或家庭遭遇變故(如父母重病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單親家庭經濟困難、家長皆失業中、經商失敗等因素)，致使經濟發生困難者。</p> <p>3.前一學年在校學業成績平均為七十五分以上、碩士生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為八十分以上。</p>	修正本系大學部、進修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均可申請

<p>六、申請期限</p> <p>本<u>獎學金</u>申請日期為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間內，應備齊文件送交本系。</p>	<p>六、申請期限</p> <p>本獎助學金申請日期為每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間內，應備齊文件送交本系。</p>	<p>修正申請期限</p>
---	---	---------------

#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清寒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5 日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8 日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

獎勵在學學生努力向學、熱心參與本系事務，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清寒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

由本系系友及各界捐款，若發放年度之獎助學金額度不足時，則暫停發放，直至經費足可支應時，再恢復頒發獎助學金。

## 三、獎助名額

每學年頒發大學部、進修部二年級(含)以上班級各一名及碩士班二年級一名，每名金額六仟元整。

## 四、申請資格

- 1、本系大學部及進修部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及碩士班二年級研究所同學，得申請該獎助學金。
- 2、家境清寒，可提出證明者(係指當年度由申請學生家長戶籍所在地之里(村)長出具正式證明書)。或家庭遭遇變故(如父母重病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單親家庭經濟困難、家長皆失業中、經商失敗等因素)，致使經濟發生困難者。
- 3、前一學年在校學業成績平均為七十五分以上、碩士生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為八十分以上。

## 五、申請方式

申請者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逕可上網下載或向系辦索取，在規定期限內連同下列申請文件送交系辦，逾期不受理。

### (1) 成績單正本

在校期間前一學年之成績單一份。

### (2) 有關證明家庭經濟困難之文件

村里長證明或導師證明(須敘明困難事實)。

## 六、申請期限

本獎助學金申請日期為每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間內，應備齊文件送交本系。

## 七、評審

本獎助學金之評審，悉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

## 八、受獎方式

獲獎者由本系個別通知並於公開典禮頒發獎金。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自 102 學年度開始適用。

## 108 學年大學個人申請書審與面試評分作業時程

日期	作業事項	備註
3月底前	書審委員接受書審評分尺規訓練。 系辦學習操作評分差異分析。	3月30日~4月7日 停課。
4月8~10日 (星期一~三)	書審評分。 評分差異分析。 差異大的重新評分。 反覆至差異在要求範圍內。	最少三位委員。 星期一至二完成評分與差異分析。 星期三完成重評， 仍有差異再重評。 (時程很緊迫)
4月11日 (星期四)	面試評分	面試委員必須星期四無課或辦理調課。
4月12日 (星期五)	中午前將書審與面試評分送達招生出版組	

書審評分尺規訂定目的：依循評分尺規，降低不同書審委員評分差異，尺規訂立原則為質化非量化。各校各系尺規教育部不公布，所以請勿外流避免爭議。

# E18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 一、評量尺規表

面向一	極優(90-)	優(80-89)	佳(70-79)	可(60-69)	待加強(-59)
在校成績 (30%)	學生有充分證據證明下列各項中至少一項以上之表現: 1.學業成績總平均在校(類組)排名 10%(含)以內。 2.在數學、物理、化學、地科等科目成績任兩科在校(類組)排名 10%(含)以內,且有修選修數學與物理。	學生有充分證據證明下列各項中至少一項以上之表現: 1.學業成績總平均在校(類組)排名 11-30%(含)以內。 2.在數學、物理、化學、地科等科目成績任兩科在校(類組)排名 11-30%(含)以內。	學生有充分證據證明下列各項中至少一項以上之表現: 1.學業成績總平均在校(類組)排名 31-60%(含)以內。 2.在數學、物理、化學、地科等科目成績任兩科在校(類組)排名 31- 60%(含)以內。	學生有充分證據證明下列各項中至少一項以上之表現: 1.學業成績總平均在校(類組)排名 61-80%(含)以內。 2.在數學、物理、化學、地科等科目成績任兩科在校(類組)排名 61-80%(含)以內。	未達左述標準者。
面向二	極優(90-)	優(80-89)	佳(70-79)	可(60-69)	待加強(-59)
自傳 (15%)	文辭表達能力極優良。或者對土木或水資源工程有濃厚興趣者。	文辭表達能力優良。或者對土木或水資源工程有濃厚興趣者。	文辭表達能力尚佳。或者對土木或水資源工程有興趣者。	文辭表達能力尚可。或者對從事土木或水資源工程相關工作不排斥者。	文辭表達不佳、顯示對土木或水資源工程無興趣者。
面向三	極優(90-)	優(80-89)	佳(70-79)	可(60-69)	待加強(-59)
讀書計畫 (25%)	學生有充分證據證明下列各項中至少一項以上之表現: 1.讀書計畫極優良且具體可行。 2.有撰寫土木或水資源工程相關報告優良者。 3.對土木或水資源工程課程極熟悉。	學生有充分證據證明下列各項中至少一項以上之表現: 1.讀書計畫完善且可行。 2.有撰寫專題報告與土木或水資源工程主題相關者。 3.對土木或水資源工程課程熟悉。	學生有充分證據證明下列各項中至少一項以上之表現: 1.讀書計畫大致可行。 2.有撰寫專題報告者。 3.對土木或水資源工程課程有初步認識。	讀書計畫尚可行。	讀書計畫語意不清者。
面向四	極優(90-)	優(80-89)	佳(70-79)	可(60-69)	待加強(-59)
其他 (30%)	學生有充分證據證明下列各項中至少一項以上之表現: 1.參加縣(市)等級以上科展獲前三名或特優得獎事蹟。或代表學	學生有充分證據證明下列各項中至少一項以上之表現: 1.參加縣(市)等級科展獲佳作得獎事蹟。或代表學校參加各項全	學生有充分證據證明下列各項中至少一項以上之表現: 1.參加縣(市)等級科展參賽經驗。或代表學校參加各項全國分	學生有充分證據證明下列各項中至少一項以上之表現: 1.參加校內科展參賽經驗。或參加各項競賽之學校代表選拔。	未達左述標準者。

<p>校參加各項競賽進入全國決賽。</p> <p>2.參加英檢多益聽讀750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或其它同等級或大考中心高中英文聽力測驗A級。</p> <p>3.參加全國高中小論文寫作比賽(限:數學、英文寫作、物理、化學、地球科學、工程技術等類科)得特優者。</p> <p>4.代表學校參加台灣奧林匹亞數學或自然學科競賽獲優等獎以上者或參加數學能力AMC12檢定獲100分以上者。</p> <p>5.獲得有評審制度之全國性志工服務獎項並上台接受表揚者。</p>	<p>國分區或縣(市)競賽獲得任何獎項。</p> <p>2.參加英檢多益聽讀550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其它同等級或大考中心高中英文聽力測驗B級。</p> <p>3.參加全國高中小論文寫作比賽(限:數學、英文寫作、物理、化學、地球科學、工程技術等類科)得優等者。</p> <p>4.代表學校參加台灣奧林匹亞數學或自然學科競賽者或參加數學能力AMC10檢定獲100分以上者或AMC12檢定獲前標以上者。</p> <p>5.獲得縣(市)政府志工服務獎項並上台接受表揚者。</p> <p>6.獲得相關乙級技術士證照。</p>	<p>區或縣(市)競賽。</p> <p>2.參加英檢多益聽讀450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p> <p>3.參加全國高中小論文寫作比賽(限:數學、英文寫作、物理、化學、地球科學、工程技術等類科)得甲等者。</p> <p>4.曾擔任校內幹部或校內志工,並且曾參與校外志工服務者。</p> <p>5.校內各項競賽、考試獲得獎項者。</p> <p>6.獲得相關丙級技術士證照。</p>	<p>2.參加英檢多益聽讀350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或其它同等級或大考中心高中英文聽力測驗C級。</p> <p>3.參加全國高中小論文寫作比賽(限:數學、英文寫作、物理、化學、地球科學、工程技術等類科)參賽證明者。</p> <p>4.曾擔任校內幹部或校內志工服務者。</p> <p>5.曾參與校外志工服務或各項營隊研習活動者。</p>	
--	---	---	---	--

二、審查評分項目表

考生	在校成績 (30%)					自傳 (15%)					讀書計畫 (25%)					其他 (30%)				
	極優 (90以上)	優 (80-89)	佳 (70-79)	可 (60-69)	待加強 (59以下)	極優 (90以上)	優 (80-89)	佳 (70-79)	可 (60-69)	待加強 (59以下)	極優 (90以上)	優 (80-89)	佳 (70-79)	可 (60-69)	待加強 (59以下)	極優 (90以上)	優 (80-89)	佳 (70-79)	可 (60-69)	待加強 (59以下)
考生一																				
考生二																				
考生三																				

108學年度通識教育「基礎程式設計」課程授課學期及時段調查表

學系名稱	學制	學生預估數	電腦教室調查		授課時段優先順序1				授課時段優先順序2				授課時段優先順序3			
			有或無	間數	排課學期	星期	節次	校區	排課學期	星期	節次	校區	排課學期	星期	節次	校區
土木與水 資源工程 學系	大學部	50	無		大一上 學期	五	1~2	蘭潭	大一下 學期	五	1~2	蘭潭	大一下 學期	四	5~6	蘭潭
	進學班	50	無		大二下 學期	四	A~B	蘭潭	大二下 學期	四	C~D	蘭潭				

系主任核章：



108 年度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票選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委員

圈選一名 統計表

圈選	丁	下	當然委員		下						丁
職稱	教授	教授	教授	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講師	講師	講師
姓名	劉玉雯	林裕淵	陳建元	蔡東霖	陳文俊	張進益	周良勳	陳清田	吳振賢	陳永祥	陳錦嫻



林裕淵、陳文俊 = 二位同等 (3 票)  
 經抽籤結果, 推選林裕淵老師  
 為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委員